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（到会董事为：闫文泉、程彦斌、姚瑞军、张立军、李广民、武跃华、李海泉、李端生、孙水泉）。

（五）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经出具了 2015 年的年度报告，公司重新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亦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山西瑞兆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《关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山西瑞兆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获得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闫文泉先生、程彦斌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